

國立清華大學110年度  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33小時)  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辦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地址：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

報名諮詢：03-5715131#72830

E-mail：[nhcue.ceer@gmail.com](mailto:nhcue.ceer@gmail.com)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53eEe>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

# 國立清華大學

##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### 一、訓練宗旨：

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，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，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，紛紛制定環境政策、設置環境保護機構、頒布環境保育法令，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。環境教育的議題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，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，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，因此，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，透過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，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，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，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，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，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。

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，從環境教育、環境資源與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環境規劃等面向，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。

透過課程講授，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，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，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。

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，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、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本課程由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辦理，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得以「學歷」或第五條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，並由環保署指導，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「研習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課程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項目：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，時數為 30 小時，並另開設「環境概論」課程 3 小時，方便學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## 三、參加訓練資格

- (一) 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、在職人員及志工。
- (二) 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歷認證資格者。

## 四、訓練課程內容

課程時間：110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8 日及

110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

### (一)課程架構與課表

核	專業領域	課程名稱	時數
心 科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	3
		永續發展	4

目		環境概論	3	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	3	
		環境心理學	4	
		環境教育法規	3	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	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	
		環境教育體驗	4	
		環境教育教材設計	3	
	合計時數			33

## (二) 研習證明

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，並於研習後一個月，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 五、訓練費用、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

### (一) 訓練費用(含講義、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

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### (二) 退費標準

完成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課程開始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2. 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。

3. 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### (三) 報名優惠

1. 5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9折。
2. 清華校內教職員工，報名費優惠9折(需檢附工作證明)。
3. 清華在學學生，報名費優惠新台幣2,000元整(需檢附學生證)。

## 六、訓練機構資訊

名稱	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
地址	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
電話	03-5715131#72830
E-mail	<a href="mailto:nhcue.ceer@gmail.com">nhcue.ceer@gmail.com</a>

## 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法：填寫網路表單報名後，請填寫**報名表**並檢附**學經歷認證相**

**關文件**傳至本中心信箱([nhcue.ceer@gmail.com](mailto:nhcue.ceer@gmail.com))。待報名人數到

達，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。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

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，並以

E-mail 方式繳回**繳款證明文件(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供查驗)**。

(四) 本中心保留開課異動之權利。

(五)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(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)

## 八、學費補助

(一) 本中心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學費補助申請計畫。補助辦法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，學員並需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使得納入補助名單，並用退費方式辦理。若計畫獲得同意，學員亦可獲得補助金額，補助辦法依照環保署規定：補助每位學員最高以新台幣 2,000 元為限。

(二)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，欲申請補助之學員請於報名後附上本人退款帳戶資訊(帳戶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號及附上存摺影本)

(三) 於退款日當天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學員，以維護學員權利。

## 九、附註

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##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報名表

### 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子信箱	
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報名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平假日混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假日班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電話	

### 服務機關資料

服務機關		機關/職稱	
機關電話	( ) _____ - _____	電子信箱	
機關地址	郵遞區號地址_____		

### 其他資料
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報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收據抬頭_____
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開立

※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，再行報名。

聲明人\_\_\_\_\_ / \_\_\_ / \_\_\_

備註	1.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。 2. 報名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報名表請寄送至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，收件者註明「環境教育中心」或 E-mail 至 <a href="mailto:nhcue.ceer@gmail.com">nhcue.ceer@gmail.com</a> 。
----	---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反面)

